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崔艳秋、赵强和刘文琴组成，其中崔艳秋和刘文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艳秋担任。

2. 2025 年 5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刘文琴所任职的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存在业务关系，为确保符合独立性规定，刘文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职务；赵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后，审计委员会由崔艳秋、李江红、张文组成，仍由崔艳秋担任主任委员。

3.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今：李江红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后，审计委员会由崔艳秋、郭舰、张文组成，仍由崔艳秋

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委员
1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崔艳秋 刘文琴 赵 强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崔艳秋 郭 舰 张 文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崔艳秋 郭 舰 张 文
4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崔艳秋 郭 舰 张 文
5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崔艳秋 郭 舰 张 文
6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崔艳秋 郭 舰 张 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我们认真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的汇报，指导其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地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

大事项，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我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不断健全内审机制、优化流程，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细化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尽的义务，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